

管理部病歷組通知

受文者:各部、科、室、組、病房、醫師、分院

速別:速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

主旨：

為確保病歷隱私控管得宜，依「電子格式病歷資訊閱覽規範」，自即日起全院同仁調閱HIS、EMR、iMMIS病歷記錄時，特定條件下須先填具調閱理由備查或申請核准後始得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105年1月29日病歷管理委員會及105年3月16日電子病歷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病人14天內未就醫且非就醫狀況下閱覽，請填具理由後即可閱覽三日。
- 3.調閱敏感性(性侵、家暴)病史記錄:(1)就醫狀況下請填具理由後即可閱覽。(2)非就醫狀況下，系統申請後待病歷組主管核准後通知閱覽。如附件。
- 4.HIS病歷記錄調閱控管範圍:門、急、住院醫囑、護囑、會診、住院病摘、手術記錄。
- 5.iMMIS病歷記錄調閱控管範圍:出院專區所有病歷記錄。
- 6.EMR病歷記錄調閱控管範圍:所有公告之病歷表單。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賢組長

手機 61030

電子格式病歷資料調閱控管附表

狀況	就醫狀態或 14 天內有就醫	非就醫或就醫日已超過 14 天
一般病歷資料	僅記 LOG	1.調閱資料需於系統填寫理由後即開放閱覽，並 LOG 紀錄。 2.調閱開放期限為 72 小時(3 天)。
狀況	就醫狀態	非就醫狀態
敏感性病歷資料	1.需於系統填寫理由後才開放當日閱覽，並 LOG 紀錄 2.自動 email 通知病歷主管備查	1.需於系統提出申請，待病歷組主管核准後電告始可當日閱覽，並 LOG 紀錄。 2.自動 email 通知病歷主管審核申請。